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鄞州捷伦")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发生被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杉杉集团	81,747,280	23.21	3.63	否	2025-02-14	/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05,264,756	58.27	9.11	是	2025-02-14	/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小计	287,012,036	81.48	12.74	/	/	/	/	/
杉杉控股	72,212,189	100.00	3.20	否	2025-02-14	/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朋泽贸易	19,936,330	9.71	0.88	是	2025-02-12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鄞州捷伦	29,580,000	100.00	1.31	是	2025-02-10	2028-02-09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前述股份被冻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永刚	655,267	0.03	655,267	0	100.00	0.03
杉杉控股	72,212,189	3.20	42,781,648	29,430,541	100.00	3.20
杉杉集团	352,242,100	15.63	0	287,012,036	81.48	12.74
朋泽贸易	205,264,756	9.11	0	205,264,756	100.00	9.11
鄞州捷伦	29,580,000	1.31	0	29,580,000	100.00	1.31
合计	659,954,312	29.29	43,436,915	551,287,333	90.12	26.39

注1:"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后,杉杉控股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473,876,40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6.23%,占公司总股本的21.03%;杉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1,615,489,99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8.63%,占公司总股本的71.69%;朋泽贸易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73,481,08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80%,占公司总股本的3.26%。

注2:"累计被标记数量"含司法冻结质押数量。

三、其他说明

1、杉杉集团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具体见杉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如2024年8月6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公告》,2024年8月22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2024年9月2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等)。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和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以降低冻结比例,但鉴于目前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和标记的股份比例较高,如果后续该部分股份被强制司法处置,可能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关于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万联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2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061,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万联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万联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联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万联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万联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万联证券的营业网点、网站或者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万联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万联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万联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万联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进行所有已代销的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万联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若有),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万联证券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万联证券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22

网址:www.wlzq.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对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累计诉讼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36,540.41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709.56%。

1、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正常推进,如有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

自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暂无相关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案件。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1238.9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6.29%。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不会对重整后公司的经营和损益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000万元到199,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第9.8.7条第四款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风险警示的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山东某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十堰市某泰工贸有限公司、湖南某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衡水某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衡水某大建筑有限公司、江苏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州某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某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北某景园林古建有限公司、云南某信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某和盛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榆林某工集团有限公司、郭某杰、河北某亿丝网制品有限公司、黄某泽、河北某胜伟业石材有限公司、武义某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都江堰某意苗木种植园、安徽某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某琪、四川某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海某和青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某亿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某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劳动争议	支付工程款、货款、劳务费、工资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某人民法院、河北省某区人民法院、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云南省某县人民法院、陕西省某市人民法院、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江苏省某县人民法院、贵州省某县人民法院、云南省某区人民法院、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青海省某县人民法院	9,527.38	解除失信。
2	成都某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四川某鑫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四川省某县人民法院	344.81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44.81万元及相关费用。
3	周某明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淄博某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滁州某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第三人贾某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	1,118.58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淄博某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905.82万元及相关费用。
4	芜湖市某园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某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505.82	一审中。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11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增持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提升公司市值管理成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按增持上限预估,本次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会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 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同意为精工投资增持本公司股票提供不超过1.8亿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支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1年。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精工控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2,691,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6%。

3、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增持计划、亦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提升公司市值管理成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3、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固定价格及区间,精工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增持专项贷款资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于近日向精工投资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精工投资增持本公司股票提供不超过1.8亿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支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1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余资金为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12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0496,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 转债代码:110086,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 转股价格:4.86元/股

● 转股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 自2025年2月5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收盘,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3.89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根据《精工钢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精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6元/股。

二、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10个交易日低于"精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86元/股)的80%(3.89元/股),存在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5日上午9:0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昕、黄晓亮、胡一元、杜彬、何小勇、杨志雄,独立董事许国艺、李志华、张秀春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由公司使用位于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8号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京丰国用(2005出)第000815号,使用权面积9,308.65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X京房产证丰字第096865号,建筑面积14,662.85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

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的授权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在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委托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的范围内,决策并办理相关事宜。目前尚在授权期限内,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4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动力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分立划转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5-01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产划转概况

为整合公司业务和资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赛奇正")现有部分资产、人员、债务、权利及义务等分立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北京宁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泰源")。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2,548.23万元,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分立划转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划转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划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划出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8553639X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学城星火路8号411室(园区)

5、法定代表人:刘兵

6、注册资本:5,123.99万元

7、成立日期:2006年2月15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电气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二)资产划入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宁泰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E86UFW1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8号5层513

5、法定代表人:何昕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5年1月8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三、划转的资产情况

(一)本次划转资产的基本情况

为整合公司业务和资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现有部分相关资产、人员、债务、权利及义务等分立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宁泰源。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2,548.23万元,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拟划转至北京宁泰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原值	折旧/减值	净值
应收账款	2,664,640.00	26,646.40	2,637,993.60
存货	23,805,663.73	2,412,054.85	21,393,608.88
固定资产	12,094,667.22	3,671,430.06	8,423,237.16
应付账款	4,902,813.37		4,902,813.37
其他应付款	2,069,748.48		2,069,748.48
合计	45,537,532.80	6,110,131.31	25,482,277.79

(二)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员工的劳动关系将相应由宁泰源接收,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的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

(三)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四)本次分立划转涉及的权利义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本次分立划转事项在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后,办理分立划转手续。对于迪赛奇正已签订的涉及业务的协议、合同等,将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将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宁泰源;分立划转至宁泰源的负债由宁泰源继续履行,并与第三方债权人达成三方协议。若第三方债权人不同意债务划转时,由迪赛奇正负责向第三方债权人清偿,清偿后宁泰源向迪赛奇正清偿。

(五)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划转涉及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税务、工商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上述资产划转等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迪赛奇正和宁泰源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资产分立划转系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5-01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9:3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5年2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女士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分立划转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智达")拟新增控股子公司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集成电路")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半导体"或"控股孙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公司计划新增深圳市南山区金蝶软件园、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作为"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

● 公司拟将"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区鸿荣源鸿创科技中心"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1楼东"的现有租赁厂房。

●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293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23.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66.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14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19,804.75	19,800.00	精智达
2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16,205.67	16,200.00	精智达集成电路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精智达
	合计	60,010.42	60,000.00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公司拟新增控股孙公司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深圳市南山区金蝶软件园"和"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租赁厂房"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16,205.67	精智达集成电路	合肥市新桥集成电路科技园	精智达集成电路	合肥市新桥集成电路科技园
				深圳半导体	深圳市南山区金蝶软件园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租赁厂房

公司授权深圳半导体管理层具体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相关事项。精智达集成电路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向深圳半导体以实缴注册资本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控股孙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研发中心金蝶云大厦2601、350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精智达集成电路持股100%
经营范围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拟将"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区鸿荣源鸿创科技中心"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租赁厂房",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19,804.75	精智达	深圳市龙华区鸿荣源鸿创科技中心	精智达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租赁厂房

除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内容不变,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租金等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变更后,公司募投项目所需场地将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共用租赁场地,存在需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面积对应分摊租金、水电、装修费等费用支出的情形。若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直接支付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

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租金等费用支出,并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置换操作流程比照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中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流程要求,具体如下:

1、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向公司行政部门、财务部门报审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面积图等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资料。

2、财务部门按照租金支付周期等付款要求,根据公司行政等部门报审的应付租金、水电、装修总额,先以自有资金向出租方等主体支付租金、水电、装修费等相关费用。

3、公司募投实施部门、公司行政部门等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资料,计算应当分摊至募投项目的相关费用并报送财务部门审批。

4、财务部门根据经审定的应分摊至募投项目相关费用明细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通常于次月10日前,最迟不超过自有资金支付的六个月内将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租金、水电费、装修费等支出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按季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5、公司财务部门制作明细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等明细。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租金等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公司将严格按照置换操作流程进行募集资金定期置换,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三、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事项调整的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深圳具备丰富的集成电路人才资源,可覆盖公司募投项目对不同技术领域的人才需求,如高速高精度电子线路设计及仿真、专用处理器架构设计及实现、嵌入式软件及应用软件开发、高精度机械结构及热管理、新材料应用、整机系统集成等。同时,深圳作为华南地区的主要经济中心,地理位置优越,供应链完备,可全面支持募投项目的物料采购、部件加工、运输物流及外贸服务等环节,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针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公司在深圳、合肥两地同时设立研发中心,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引进高端人才,保持并不断提高科研实力,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增加深圳市南山区金蝶软件园、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的总部优势,获得总部关于体系架构建设、采购生产管理流程、品质管理流程、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相关指导和支持,从而更快实现募投项目实施地的规范化管理,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结合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化配置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深圳市龙华区鸿荣源鸿创科技中心"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租赁厂房"。本次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优化项目布局,统筹规划项目建设,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经营发展需要。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租金等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变更后,公司募投项目所需场地将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共用租赁场地,存在需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面积对应分摊租金、水电、装修费等费用支出的情形。若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直接支付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租金等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置换操作流程进行募集资金定期置换,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因此,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履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控股孙公司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新增深圳市南山区金蝶软件园、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租赁厂房作为实施地点;变更"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租赁厂房;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均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精智达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苏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控股孙公司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新增深圳市南山区金蝶软件园、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租赁厂房作为实施地点;变更"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租赁厂房;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均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9日